

城鄉規劃及發展委員會
二零一五年度第一次會議記錄

日期：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一日(星期三)

時間：下午二時三十分至下午四時五十分

地點：元朗橋樂坊二號元朗政府合署十三樓
元朗區議會會議廳

<u>出席者</u>	<u>出席時間</u>	<u>離席時間</u>
主席：	鄧賀年議員	會議開始
副主席：	文志雙議員	會議開始
委員：	湛家雄議員, BBS, MH, JP	會議開始
	陳思靜議員	會議開始
	張木林議員	會議開始
	程振明議員	會議開始
	莊健成議員	會議開始
	周永勤議員	會議開始
	徐君紹議員	會議開始
	鄭俊宇議員	會議開始
	郭慶平議員	下午 2:46
	郭 強議員, MH	會議開始
	梁福元議員	會議開始
	呂 堅議員	會議開始
	陸頌雄議員	下午 3:01
	麥業成議員	會議開始
	文光明議員	會議開始
	沈豪傑議員	會議開始
	蕭浪鳴議員	會議開始
	戴耀華議員, MH, JP	會議開始
	鄧焯謙議員	會議開始
	鄧卓然議員	會議開始
	鄧慶業議員	會議開始
	鄧家良議員	會議開始
	鄧貴有議員	會議開始
	鄧勵東議員	會議開始
	曾憲強議員, MH	會議開始
	黃卓健議員	會議開始
	黃煒鈴議員	會議開始
	王威信議員	會議開始

增選委員：	黃偉賢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袁敏兒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趙傑子先生	會議開始	下午 3:26
	方文利先生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郭時興先生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林照權先生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林添福先生	會議開始	下午 4:16
	鄧作霖先生	會議開始	下午 4:16
	鄧觀送先生	會議開始	下午 4:16
	鄧鈺琳先生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黃永生先生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楊家榮先生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楊金蔭先生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秘書： 葉詠欣女士 元朗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區議會)3

列席者

王頌基女士	元朗民政事務處署理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
何劍琴女士	規劃署屯門及元朗西規劃處高級城市規劃師/元朗西 1
王慶祥先生	元朗地政處產業測量師/東 3
鄭國權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元朗區副康樂事務經理 2
吳惠鳳女士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理高級衛生督察(潔淨/防治蟲鼠)
萬雄根先生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理高級農林督察(推廣)

議程第二(1)項

林淑儀女士	食物及衛生局首席助理秘書長(食物)3
龔可元先生	食物及衛生局助理秘書長(食物)特別職務 1
廖季堅獸醫, JP	漁農自然護理署助理署長(農業)

議程第三(1)項

劉志遠先生	元朗地政處產業測量師/西 2
-------	----------------

議程第三(2)項

湛兆仁先生	通訊事務管理局辦公室首席規管事務經理(規管 22)
姚紹強先生	通訊事務管理局辦公室高級電訊工程師(規管 12)
鍾慧慧女士	通訊事務管理局辦公室高級規管事務經理(規管 22)

缺席者

曾樹和議員	(因事請假)
黎偉雄議員	(因事請假)
李月民議員, MH	
周興華先生	

* * * * *

歡迎詞

主席歡迎各委員和政府部門代表出席城鄉規劃及發展委員會(城委會)二零一五年度第一次會議，並歡迎天水圍天主教小學的同學旁聽是次會議。

第一項：通過城鄉規劃及發展委員會二零一四年度第六次會議記錄

2. 委員一致通過上述會議記錄。

第二項：

「新農業政策：本港農業的可持續發展」公眾諮詢
(城委會文件 2015／第 3 號)

3. 主席歡迎下列人士出席是次會議：

林淑儀女士	食物及衛生局首席助理秘書長(食物) ³
龔可元先生	食物及衛生局助理秘書長(食物)特別職務 ¹
廖季堅獸醫, JP	漁農自然護理署助理署長(農業)

4. 委員就議題發表的意見及查詢摘錄如下：

- (1) 委員普遍認為諮詢文件的內容豐富，有效反映本地農業情況，並表示計劃意念良好而且有教育意義，惟推行措施不夠具體；
- (2) 有委員指出設立農業園及「農業持續發展基金」的成效有限，表示部分低知識水平的農民難以參與計劃，亦擔心農業園會發展成休閒農莊，表示計劃對現有農民的支持不大；
- (3) 有委員關注農業園的選址及賠償問題，認為政府根據《收回土地條例》收回土地以設立農業園並不公平，強制收地令當地居民受影響，希望政府妥善處理當地居民的搬遷賠償事宜；
- (4) 有委員表示農業園未必能做到自給自足，指出本地的農產品由於容易受氣候影響，導致供應不穩定；而且，本地農產品的價格偏高，基層市民難以負擔，在市場的競爭力較低；
- (5) 有委員表示農業發展有一定的空間，認為現時本地農業萎縮，勞動市場不足，建議政府協助發展本地農產品市場，以吸引本地居民從事農業工作；及
- (6) 委員促請政府規管及優化本地的農業發展，並諮詢本地農業界，關注本地農民的真正需要；另有委員建議政府發展本地海產市場。

5. 漁農自然護理署代表廖季堅獸醫, JP的綜合回應如下：

- (1) 在本地農產品的市場方面，由於本地農產品的食物安全有保證，本港的高質素餐飲業對本地農產品有一定的需求；

- (2) 在農業勞工方面，署方相信「農業持續發展基金」可幫助有志投身農業的市民接受培訓並加入此行業；
- (3) 署方指出有部分優質農產品已不再供應給本港市場，轉而選擇中國內地市場，因此本地市場需要另覓優質農產品的供應；
- (4) 署方希望設立農業園示範在生產上應用農業科學，以減少對勞工的需求及提升生產力，推動本港的農業現代化；及
- (5) 署方表示農業可持續發展會為社會帶來裨益，令社會均衡發展，並表示有關當局會以公眾利益為基礎來推行政策。

6. 食物及衛生局代表林淑儀女士的綜合回應如下：

- (1) 局方表示新農業政策會以整體公眾利益為基礎，希望藉著各項支援農業發展的措施，協助農民提高本地農產品的產量和供應，從而令價格更為大眾化，令更多市民能享用本地的優質農產品，但期望香港能達到自給自足並不合符實際；
- (2) 局方建議設立農業園作為生產基地，利用現代化技術提升產量以改善農民的收入，讓其他農民作為借鑒，令有意務農的農民在農業園以外的土地復耕；同時希望農業發展有助充分利用城鄉土地；
- (3) 局方亦希望設立「農業持續發展基金」，支持有關本地農業的科研工作，並協助農民購買小型機械以提升生產效率；及
- (4) 局方表示其中一個重要的政策方向是為本地農產品建立品牌和加強銷售渠道，並提供運送及冷藏設備等服務，以提升本地農產品的市場競爭力。

7. 主席總結，表示諮詢文件內容豐富但有欠具體，認為此計劃有一定的教育意義，希望當局日後詳細介紹農業園的選址及「農業持續發展基金」的運作詳情，並諮詢區議會及鄉事委員會的意見。

第三項：委員提問

- (1) 黃偉賢議員及鄭俊宇議員建議討論元朗工業邨用地事宜
(城委會文件 2015／第 1 號)

8. 主席歡迎下列人士出席是次會議：

劉志遠先生 元朗地政處產業測量師/西2
王慶祥先生 元朗地政處產業測量師/東3

9. 委員就議題發表的意見及查詢摘錄如下：

- (1) 有委員指出元朗工業邨內有三幅土地，是以短期租約形式批予九龍巴士公司(九巴)用作停放巴士，懷疑此舉違反工業邨內土地使用的

規定，並表示香港科技園公司曾作出反對，認為有關土地應保留作工業用途；

- (2) 有委員查詢有關土地沒有透過公開招標形式出租的原因，懷疑當中有利益關係，並查詢出租工業邨用地用作其他用途是否合法；
- (3) 有委員認為分區計劃大綱圖上的土地用途劃分具有法定效力，表示上述三幅土地應根據原來的規劃用途使用；
- (4) 有委員指出五年以下的土地臨時用途，並不需要向城市規劃委員會提出申請；及
- (5) 有委員表示區內居民對巴士班次的需求上升，認為署方出租上述三幅土地予九巴作停車場合理。

10. 元朗地政處代表劉志遠先生的綜合回應如下：

- (1) 在元朗工業邨的土地契約內，有七幅政府土地並不包括在工業邨地段範圍之內；當中三幅政府土地現時以短期租約方式出租予九巴；
- (2) 除上述三幅土地外，工業邨內還有四幅政府土地，其中兩幅現時是運輸署用作公眾停車場，而另外兩幅則已臨時撥地予水務署及渠務署分別作存貨場及工地用途；
- (3) 上述三幅出租予九巴的政府土地，是在運輸及房屋局的政策支持下，以市值租金直接批租予九巴；及
- (4) 根據一貫的土地管理政策，在決策局/部門的政策支持下，地政處會考慮將短期內不會用作長遠發展的空置政府土地直接批出短期租約，並表示上述三幅政府土地的批租是按照適用程序處理。

11. 規劃署代表何劍琴女士的綜合回應如下：

- (1) 表示所涉及的三幅政府土地仍可作工業用途，因為所涉及的政府土地及其周邊用地在《元朗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S/YL/21》上劃為「其他指定用途」並註明「工業邨」地帶；
- (2) 此地帶的規劃意向，主要是提供／預留土地以發展工業邨，即可以容許興建工業用途的建築物及其附屬設施；及
- (3) 表示分區計劃大綱圖列明概括性的發展原則，而個別土地的用途仍須根據地契而定。

12. 主席總結，相信上述三幅土地是根據適用程序處理，表示委員如有進一步查詢可直接聯絡規劃署及地政總署。

第三項：委員提問

- (2) 梁福元議員、袁敏兒議員、沈豪傑議員及張木林議員要求改善大棠區一帶的手提電話訊號接收和興建中央聯合電訊發射站
(城委會文件 2015／第 2 號)
-

13. 主席歡迎下列人士出席是次會議：

湛兆仁先生	通訊事務管理局辦公室首席規管事務經理(規管22)
姚紹強先生	通訊事務管理局辦公室高級電訊工程師(規管12)
鍾慧慧女士	通訊事務管理局辦公室高級規管事務經理(規管22)

14. 委員就議題發表的意見及查詢摘錄如下：

- (1) 有委員表示元朗鄉郊地區的手提電話訊號接收及寬頻網絡速度欠佳，而元朗大棠區一帶的情況尤甚，表示每年有大量旅客前往大棠區觀賞楓葉，促請有關當局關注及改善情況；
- (2) 委員普遍認為本港的流動電訊服務及固網服務市場開放後，營辦商基於商業考慮忽略了偏遠地區的居民的需要，促請有關當局關注並要求營辦商為各區市民提供服務；
- (3) 委員表示在固網電話及寬頻上網服務方面，鄉郊地區與市區有很大的差距；鄉郊地區的寬頻上網速度較慢，但其收費卻比市區的收費高，認為對鄉郊市民不公平；及
- (4) 委員建議通訊事務管理局加強對營辦商的監管，要求加入條款規定營辦商提供全面覆蓋的網絡，並促請局方考慮興建中央聯合發射站以改善有關情況。

15. 通訊事務管理局辦公室代表湛兆仁先生及姚紹強先生的綜合回應如下：

- (1) 表示一直鼓勵各流動網絡營辦商和固網營辦商改善其網絡覆蓋及提升服務質素；另外亦指出，從技術角度而言，流動電話服務是很難在每一個角落都能夠達至全面覆蓋，加上有不少私人地方不容許流動網絡營辦商興建基站，因而令改善個別地區的流動網絡覆蓋增加了實際困難；
- (2) 政府已推行多項措施協助流動網絡營辦商加強郊野公園及偏遠地區的流動網絡覆蓋，當中包括容許營辦商共同使用政府現有的建築物 and 以象徵式租金批租政府土地予營辦商興建基站等；該些措施已推行了多年，流動網絡營辦商亦已利用上述措施在多個地點興建了基站，當中包括位於大欖涌及大棠山路大棠苗圃的基站，用以加強其附近的大欖郊野公園及行山徑的流動網絡覆蓋；
- (3) 表示已向有關流動網絡營辦商轉達元朗大棠區流動網絡覆蓋的情況，並要求營辦商積極考慮改善該區的覆蓋；及
- (4) 有關固網寬頻的速度，代表表示已向有關固網營辦商轉達，要求他

們積極考慮在區內擴展寬頻網絡及提供較高速寬頻服務的可行性，以提升固網寬頻的服務質素。

16. 主席總結，希望有關當局關注元朗鄉郊地區的訊號接收問題，並改善鄉郊地區固網寬頻的速度，以及促請有關當局加強對營辦商的監管，建議營辦商為本港不同地區的市民提供服務。

第四項：其他事項

17.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四時五十分結束。

元朗區議會秘書處
二零一五年三月